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海林市

人才招聘公告

按照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校园引才活动安排，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组织开展人才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用人标准，采取现场面谈、考试、考核的方法择优聘用。

二、招聘计划

本次人才招聘计划招聘80人，具体岗位、人数、条件详见《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海林市人才招聘计划表》（附件1）。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35周岁及以下（1987年9月20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与招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初级职称的，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1982年9月20日及以后出生），具有与招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技术中级、高级职称的，放宽至45周岁及以下（1977年9月20日及以后出生）。疫情防控一线的编制外医务人员，三年内参加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年龄可放宽到45（含）周岁（1977年9月20日及以后出生）；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5、具有岗位所需的学历学位（2024年应届毕业生取得相应学历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专业和申报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

6、专业以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研究生、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准。其中，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一致，只有连接词不同，如“与”“及其”“与其”“和”“及”等或多“专业”、少“专业”两个字（类似词语：“方向”“管理”“工程”“艺术”“技术”“硕士”）等，多“学”、少“学”一个字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在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中表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如应聘人员毕业证专业名称为“绘画（中国画）”，而招聘岗位专业要求表述为“绘画”“中国画”等类似情况，可以报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才，要求专业一致或相近；

7、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招聘岗位所需其它资格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的；

6、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的）；

7、因违规违纪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8、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且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9、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需要回避的人员；

10、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春风人才网（https://hailin2023rcz.ibaoming.net/）、海林市政府网站（http://www.hailin.gov.cn）发布公告。

**（二）招聘方式**

按照省委组织部确定的北京、武汉、重庆、西安、哈尔滨、长春、杭州7场专场招聘会安排，国家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参加专场招聘会，采用现场面谈的方式进行招聘。

无法参加专场招聘会人员，采用公开招聘考试（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招聘。

**（三）报名**

1、现场面谈采取线下报名方式，在各专场招聘会现场设立报名点，报名时间与专场招聘会活动时间同步。符合条件的考生在专场招聘会期间携带《公告》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到报名点现场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2、公开招聘考试（笔试+面试）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人员注册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报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缴费、下载打印准考证以及查询考试成绩等均通过网络进行。

报名网址：https://hailin2023rcz.ibaoming.net/

报名时间：2023年9月21日9:00至10月23日16:00

报名注意事项：

（1）具体报名流程详见网站流程图。

（2）网上缴费。依据《关于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继续收取考试费的通知》（黑财税〔2020〕3号）文件规定，笔试（公共基础知识）每人每科45元，共计45元，面试不收费。报考人员须即时开通支付宝办理相关业务。网上缴费时间截止到2023年10月24日16:00，报考人员网上成功支付考试费用后确认报名资格有效，未按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3）每位报考人员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4）线上报名上传材料具体要求。①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②近期蓝底1寸免冠证件照（jpg格式，不超过1M）。③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上传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2024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上传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出具的《在读/在校证明》等材料。④需上传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证书。⑤35周岁以上、40周岁及以下人员报考，需上传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初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佐证；40周岁以上、45周岁及以下人员报考，需上传中级或高级职称相关佐证；⑥报考岗位有户籍要求的，需上传报考人员户口簿户主页及本人页，户籍迁入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⑦招聘岗位要求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须提供所在党团组织出具的本人团员或党员身份证明材料。

**（四）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报考人员请及时关注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聘用要求情形的，均可取消其应聘资格。通过资格审查参加笔试的报考人员人数与拟聘人数之比不低于3:1，符合开考条件；不足3:1的，经人才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以取消招聘岗位、核减招聘岗位人数或降低开考比例，如取消岗位招聘计划，该岗位报考人员可在规定时限内改报其他符合报名条件的岗位，如取消、核减部分岗位人数，在海林市政府网站发布通知。

**（五）现场面谈**

**1、面谈形式**

在举行专场招聘会的高校设面谈室，主要考察考生综合素质、语言表达、现场应变等能力。

**2、面谈时间及地点**

面谈时间、地点以专场招聘会报名点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3、确定拟聘用人员**

考官根据考生现场面谈情况打分并向考生反馈分数，完成当场招聘全部面谈工作后，集体商议并确定拟聘用人员，由进校工作专班组织考生现场签订“三方协议”。

**4、聘用**

通过现场面谈方式进入拟聘用人员名单的考生，直接进入考核、体检环节。对考核、体检合格的，不占计划岗位编制优先录取。

**（六）公开招聘考试**

**1、笔试**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总分为100分，时间为120分钟。主要测试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

笔试时间和地点将通过海林市政府网站另行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请按通知规定时间登录春风人才网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报考人员应当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1）政策性加分。**符合政策加分的报考人员按《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海林市人才招聘享受政策加分指南》（附件2）要求进行操作。经审核，符合政策性加分人员名单在海林市政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计入笔试总成绩。政策加分审核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2）笔试成绩查询。**笔试总成绩查询时间在海林市政府网站通知，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性加分）。

**2、面试**

**（1）确定拟进入面试人员**

笔试结束后，划定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在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3：1的比例，根据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如末位出现成绩并列的，则并列人员同时进入面试资格确认环节，但与拟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高于5：1。若进入面试人数未达到3:1比例，经人才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以核减该岗位招聘人数、合并或取消该招聘岗位、适当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对于不设开考比例岗位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须超过岗位调整后划定的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方可录用），并在海林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2）现场资格确认**

根据进入面试人员的报名信息，核查报考人员的身份证、笔试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师资格证及岗位要求的其它证书、证明材料，需要进行学历认证的报考人员应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书。进行现场资格确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凡主要信息不实或与招聘岗位要求不一致及自愿放弃现场资格审查的，取消参加面试资格，并根据报考同一岗位报考人员，从笔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同一岗位递补只进行1次。

**（3）公示面试人选**

公示面试人选。通过资格确认的面试人员名单在海林市政府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参加面试。

**（4）面试方式**

教育系统岗位面试分为教师基本素质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考察两部分，各占50分，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教师基本素质测试通过应聘人员与学科专家组成员面对面交谈、答辩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教育理念、师德修养、献身农村教育的思想和信念，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以及培养学生、管理学生等素质和能力等。教育教学能力考察通过试讲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学科知识体系、课程意识和能力、教学设计、教学的组织与实施、教学方法与艺术、教学评价、运用教学资源等能力，以及教学语言和提问、板书、讲解等基本技能。

海林市融媒体中心女播音员岗位（岗位代码：23010401）采取试播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其他岗位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逻辑思维、应变能力和潜在能力等。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每名报考人员面试时长15分钟，答3题，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时间和地点将通过海林市政府网站另行通知。

**3、公布考试总成绩和考核人选**

考试以百分计，其中笔试总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考试总成绩=笔试总成绩×60%+面试成绩×40%。面试成绩及考试总成绩取小数点后两位数，不四舍五入。

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进入考核人数与拟聘人数1:1的比例等额确定进入考核人选。应聘同一岗位的如总成绩出现并列，则面试成绩高者确定为考核人选；如面试成绩也相同，由人才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面试加试，分高者进入考核阶段。面试结束后，考试总成绩及进入考核人员名单在海林市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七）考核与体检**

**1、组织考核。**由人才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坚持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实地考察、社区或单位出具证明、查档等方式，对报考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2、组织体检。**考核合格人员参加体检。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的项目、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体检所需费用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对体检过程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体检结果失真的报考人员，取消聘用资格。

放弃或考核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可从报考同一岗位面试成绩60分以上应聘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考核、体检环节分别只递补1次。

**（八）公示与聘用**

通过考核、体检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海林市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其应聘资格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发放聘用通知书，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后，为聘用人员办理相关人事编制手续，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编制和相关待遇。对于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6个月（应届高校毕业生1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或附件1岗位要求5年内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而未如期取得的）解除聘用合同。最低服务期限5年，服务期限内不得调离本单位。

五、招聘纪律

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本次招聘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报考人员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服从招聘部门的考务安排。对在报名、笔试、资格确认、面试、考核、体检过程中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规定进行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由人才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特别提示：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假借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辅导材料、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社会上作弊团伙通过各种手段与报考人员联系，谎称提供真题等进行诈骗，请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0453-5617958。

技术咨询电话：400-1629-400 转1229。

监督举报电话：0453-5617953。

监督举报邮箱：hlrsjrsg@163.com。

附件：[1.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海林市人才招聘计划表](http://www.hailin.gov.cn/attachment/20210402/d1a0fad372824fb48231b7894b464385.xls)

2.2023年度“黑龙江人才周”海林市人才招聘享受政策加分指南

海林市“黑龙江人才周”人才招聘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